

“抢黄灯”轿车撞上“闯红灯”摩托车

法院判决:均系交通违法行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一起“抢黄灯”轿车与“闯红灯”摩托车相撞引发的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依法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有交通违法行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

陈某驾驶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行至某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时,由于不想停车等待,黄灯亮起时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不料撞上一辆自西向东左转弯并且闯了红灯的二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吕某、乘坐人王某受伤。经鉴定,吕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交警队调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吕某驾驶机动车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认定陈某、吕某对

事故承担同等责任。

吕某、王某对该认定结论不服,诉至法院。吕某、王某要求陈某以及承保陈某所驾轿车的保险公司赔偿吕某、王某各项损失20余万元。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不当,吕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应负事故次要责任,因此,陈某及保险公司应对吕某、王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吕某、王某应对自身损失承担70%的责任,一审法院根据该责任比例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吕某、王某18万余元,陈某赔偿吕某、王某4万余元。吕某、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期间,承办法官罗军仔细查看了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确认了陈某所驾车辆在黄灯亮起

后才越过停止线。经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认为陈某的“抢黄灯”行为与吕某的“闯红灯”行为同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交警队认定二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是正确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双方各承担50%责任,改判保险公司赔付吕某、王某18万余元,陈某赔偿吕某、王某近6万元。

法官提醒:黄灯亮时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如果越线继续行驶,交警部门并不罚款、扣分,但这只是一种人性化的执法方式,并不代表“抢黄灯”是合法行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才能保证人身财产安全,避免陷入民事纠纷。③1

“三金”在家中被盗 窃贼竟是“准嫂子”

本报讯(记者 王朝荣)日前,市民刘某报警:她订婚时男方送的价值3万余元的金首饰在家中被盗。卧龙区公安局安皋派出所民警快速出击,很快便揪出嫌疑人,没想到竟是刘某的准嫂子。

11月17日,女青年刘某从市区回到安皋镇家中,当晚发现放在衣柜首饰盒内的金手镯、金戒指、金手链不见了,这是她6月份订婚时男方买的礼物。一个月前,刘某从家里去城区上班时,这些首饰还都放在家中,妈妈平时都在家,怎么会丢失呢?于是,她急忙询问妈妈以及外婆、哥哥和哥哥的女朋友等人,但均得到了否定回答。于是,刘某在第二天报警。

卧龙区公安分局安皋派出所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对刘某家中进行排查勘验,发现家中门锁完好,并无撬盗痕迹,且刘某妈妈带着孙子一直在家生活,家里一直有人。

办案民警再次对其家人进行了分别询问,在询问刘某为何发现首饰丢失第二天才报案时,刘某称,当晚就想报警的,但哥哥的女朋友岳某曾说家里没有监控、报警也没用的话语。

于是,民警重点围绕岳某的社会活动情况和关系人展开走访调查,并对市区的金店、典当行、黄金回收门店进行了全面的排查。

随着民警工作的不断深入,发现日常无工作、无收入来源的岳某在10月28日出现在了某黄金回收的店铺内,而且还曾于当天有2万元的资金收入流水。12月2日,在铁的事实面前,岳某承认了自己盗窃金首饰的犯罪事实。

目前,涉嫌盗窃的岳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③1



送法进校园

日前,社旗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学生们送上了一堂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引导青少年树立法治观念,营造安全和谐的法校园。③1

本报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焦典范 摄

镇平县人民法院用心化解涉企纠纷

一面锦旗 从四川送到南阳

本报讯(记者 王琪文 通讯员 郭秋实)日前,魏某安排公司人员专程从四川赶到南阳,将一面印有“捍卫正义 法知精湛”字样的锦旗送到镇平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手中,对法官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2022年,陕西某公司与魏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将案涉工程分包给魏某公司施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施工范围和承包方式。施工过程中,陕西某公司代被告支付工人工资等合计150余万元。2023年7月,因双方产生

不可调和的矛盾,共同决定停止履行合同,魏某的公司随即离开施工现场。陕西某公司向镇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魏某公司退回超付的150余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苏罡了解案情后,认为案情较为复杂且涉及多方利益,联系原被告尝试进行调解,但因双方存在较大争议,调解进行得并不顺利。

案件转入审判程序,庭审过程中苏罡耐心与原被告沟通,逐一分析矛盾点,释法说理。最终查

明,按照双方合同约定,魏某公司实际完成部分工程造价为1300余万元,陕西某公司仅支付800余万元,加上陕西某公司代魏某支付的工人工资及其他损失,仍不足以抵偿其应付款项,故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陕西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对于魏某的感谢,苏罡表示:“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守护公平正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每一个案件中,一直是自己在工作中最大的价值追求。”③1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时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公开拍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淅川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毛堂乡朱家营村项目区土石渣约32286.9立方米。

报名方法及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人进入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sta.hnprec.com/nyxclient/#/buyerweb/)并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本次拍卖会保证金采用银行卡转账交纳方式,注册报名人与交保证金人必须一致,否则报名无效。竞买保证金应按要求成功绑定)。若竞买不成功,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7时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报名结束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公司电话:13673778968
18338322378

河南盛博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0日